

# 貿易便捷化：從WTO到FTA的新興經貿議題

◎徐遵慈／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 副研究員

我國於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，自此擴大與WTO會員貿易往來，亦加入杜哈回合談判。雖然談判迄今進展緩慢，談判成效不彰，但仍得以受惠多邊談判的少數談判成果，其中以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生效實施對我國貿易活動之直接、間接助益最受國內企業界肯定。尤其受到矚目的是，WTO將貿易便捷化列入多邊談判議題後，帶動世界各國積極跟進改善通關程序與相關法規，同時在晚近談判的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或貿易倡議中，均納入貿易便捷化條文，其中又以CPTPP、RCEP與美國拜登政府最近宣布推動的印太經濟架構（IPEF）為最重要實例。

**關鍵詞：**貿易便捷化、優質企業、自由貿易協定

**Keywords:** trade facilitation,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, free trade agreements (FTAs)

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總理事會於2013年通過《修訂馬拉喀什設立WTO協定議定書》，將《貿易便捷化協定》（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, TFA）納入WTO協定，是WTO推動杜哈回合談判後通過「後峇里工作計畫」之重大成就。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目的是要簡化通關、邊境查驗所需文件及程序措施，強化轉運自由與會員間的關務合作，並設有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，也規範WTO及會員應設立或維持貿易便捷化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，為WTO

展開杜哈回合談判後至今達成的第一個多邊貿易協定，也是唯一的多邊協定。

我國於2015年8月17日完成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批准程序，自2017年該協定規範對我國生效適用迄今，我國因強化國內關務程序相關法規，改善關務措施，進而得以進一步降低貿易成本，有助我國與貿易夥伴間貿易交流與促進貿易成長。此外，在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提供的共同法律與實務基礎上，我國藉以與其他WTO會員洽談關務合作業務，得以與貿易夥伴建立關務合作關係。